

法 規

◎民法總則(續)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爲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爲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爲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二百零二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不成就。

第二百零三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爲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爲之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爲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

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

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爲時、其事

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

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

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

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

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一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

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二百一十二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爲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

第二百一十三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爲他法律行爲者、其他法律行爲、仍爲有效。

第二百一十四條 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行爲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二百一十五條 法律行爲經撤銷者、視爲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爲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六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爲、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爲法律行爲時、發生效力。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一十七條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

法律行爲、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爲之。

第二百一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二百一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爲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第二百一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第二百一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

第二百一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二百一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二百一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百一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二百二十六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第二百二十九條

一、請求。

二、承認。

三、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因和解而傳喚。

三、報名破產債權。

四、告知訴訟。

五、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二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

第二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

視爲不中斷。

第二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總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七條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八條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三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爲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爲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爲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二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

第二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二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爲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百五十一條

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